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
回购方案最新披露日	2024年8月19日-2025年11月18日
累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2025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666,8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成交的最高价为7.97元/股、最低价为7.7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629,084.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213,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成交的最高价为7.97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573,188.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53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金铜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

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

份数量相应调整至11,764,706股至23,529,4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金铜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79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金铜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4年2月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转股期至2029年7月27日，“金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由于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2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2025年1月1日，公司对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5.9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目前，“金铜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79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金铜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金铜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25-05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对象	56,973.30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担保协议名称	《反担保质押合同》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累计的会计确认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56,973.3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56,973.30万元	反担保质押
56,973.3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商业银行
- 债务人:赛轮香港
- 保证人:赛轮集团
- 担保金额:不超过56,973.30万元

5.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应收款项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行使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和花费；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成为无效、不适合、不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客户应付的返还和/或在缔约后失则下应支付的赔偿数；债权实现权所受限制而遭受的费用和花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自保证签署之日起，至主协议或及同业拆借下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金额及最终到期时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赛轮香港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子公司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203.9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2%、104.5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7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33.5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21%、68.44%)。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登记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5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4.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2025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666,8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成交的最高价为7.97元/股、最低价为7.7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629,084.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213,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成交的最高价为7.97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573,188.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